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5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9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在公司上杭总部和厦门分部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有效表决票14票,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邹来昌董事长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7名,目前空缺1名;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薄少川先生因将连续任职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其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鉴于此,公司董事会需增补2名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补强公司在跨国经营治理、矿业战略视野和ESG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力量,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广泛征求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水利先生、张永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邹来昌、林泓富、谢雄辉、吴健辉、沈绍阳、郑友诚、吴红辉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邹来昌、林泓富、谢雄辉、吴健辉、沈绍阳、郑友诚、吴红辉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召集和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股权登记日、发出会议通知以及办理其他有关事项。有关会议时间、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水利,男,1965年7月生。1985年参加工作,任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基层营业所会计主管,1991年任厦门振城企业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1994年加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厦门象屿保税区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厦门象屿宝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17年2月至2025年10月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厦门市劳动模范协会会长。张水利先生先后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建省优秀企业家、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四十周年先进模范人物等荣誉。

张永涛,男,1959年2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1年3月任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国家黄金管理局干部处、综合计划处科员、主任科员,1991年4月任国家黄金管理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1993年6月任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规划科技处副处长、处长,1999年3月任金翔实业发展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0年9月任中国黄金学会副理事长,2001年10月任中国黄金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2007年4月任中国黄金协会党支部书记、副会长,2016年7月任中国黄金协会党支部书记、副会长兼秘书长,2017年12月任中国黄金协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兼秘书长,2020年6月底办理退休手续(原岗位履职),2022年10月任中国黄金协会党委书记、副会长兼秘书长,2025年8月免去中国黄金协会党委书记职务,2025年9月辞去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职务并离岗,2026年4月经中国黄金协会换届正式免去副会长兼秘书长职务。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6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30%股权比例为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新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币种下同)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告编号:临2022-085);2023年5月,公司及常青新能源的其他股东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科技")、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杉杉")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常青新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的固定资产借款(本金合计7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应《保证合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借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为24,732.71万元,对应公司担保的本金余额为7,419.813万元。

近日,因常青新能源计不能按约偿还到期本金1,950.25万元,公司收到农行上杭支行出具的《贷款还本通知单》,公司将按《保证合同》约定支付对应的借款本金585.075万元。鉴于上述借款为分期还款,若常青新能源后续仍未能按约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可能需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等。

常青新能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股权,吉利科技持有其40%股权,巴斯夫杉杉持有其30%股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常青新能源资产总额为193,274.29万元,负债总额为180,982.0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96,088.45万元),净资产为12,292.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4%,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0,648.19万元,净亏损2,191.1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在上述担保项下,公司按《保证合同》约定支付对应的借款本金不会超过7,419.81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04%,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代偿后将依法取得对常青新能源的追偿权。此外,公司2024年、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为常青新能源提供担保的授权议案,但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授权项下均未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未发生担保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72.64亿元(包含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418.98亿元,占比88.65%),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47%。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6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2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4月3日期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累计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的股票为13,1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增加A股股份13,100,000股。

公司2024年发行的H股可转债于2024年6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2026年10月31日,因该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股份165,101股,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增加H股股份165,101股。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由26,577,533,140股变更为26,590,798,241股,合计增加13,265,10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657,753,314元变更为人民币2,659,079,824.1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7,753,314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9,079,824.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6,577,533,14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其中A股20,689,693,14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7.83%;H股5,988,8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53%。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6,590,798,241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其中A股20,601,793,14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7.48%;H股5,989,005,1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52%。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上述变更登记事项作必要修改。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6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31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9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合计12名,可行权数量合计1,310万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根据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编号:临2023-090、091)、2023年12月2日(编号:临2023-099)、2023年12月7日(编号:临2023-100)、2023年12月9日(编号:临2023-101、102、103、104、105)、2023年12月26日(编号:临2023-109、110)、2025年10月18日(编号:临2025-083、084)、2026年11月13日(编号:临2026-059)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2023年12月8日	12.00	4,200	13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行权期间	行权价格(元/股)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人数(人)	注销数量及原因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11.15	1,310	12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620

公司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15元/股。

公司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和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由11.15元/股调整为10.35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届满后即可开始行权:

(一)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12月7日届满,第二个行权期自2026年12月8日起至2027年12月7日止。

(二)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考核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4、2025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B(含)以上。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期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	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9%,高于15%,且高于同行业均值24%; 2、202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32%,高于12%且高于同行业均值5%; 3、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为52%,低于65%; 4、2025年度,12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B(含)以上。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2月8日

(二)行权数量:1,310万份(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1/3)

(三)行权人数:12人

(四)行权价格:10.35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相关事宜,具体行权起始日以公司在自主行权业务办理完毕后披露的行权实施公告为准。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份比例
邹来昌	董事长	510	170	33.33%	0.006%
林泓富	副董事长、总裁	300	100	33.33%	0.004%
谢雄辉	董事、副总裁	300	100	33.33%	0.004%
吴健辉	董事、常务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300	100	33.33%	0.004%
沈绍阳	董事、副总裁	270	90	33.33%	0.003%
郑友诚	董事	270	90	33.33%	0.003%
吴红辉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70	90	33.33%	0.003%
龙 翼	副总裁	270	90	33.33%	0.003%
王 春	副总裁	270	90	33.33%	0.003%
廖元机	副总裁	270	90	33.33%	0.003%
陈顺河	终身荣誉董事长、高级顾问	600	200	33.33%	0.008%
林红英	特聘顾问	300	100	33.33%	0.004%
总计		3,930	1,310	33.33%	0.049%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的12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为1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的其他资本公积。公司以Black-Scholes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可行权日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份支付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6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9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根据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编号:临2023-090、091)、2023年12月2日(编号:临2023-099)、2023年12月7日(编号:临2023-100)、2023年12月9日(编号:临2023-101、102、103、104、105)、2023年12月26日(编号:临2023-109、110)、2025年10月18日(编号:临2025-083、084)、2026年11月13日(编号:临2026-059)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由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别派发2025年度现金红利0.38元/股(含税),2026年中期现金红利0.42元/股(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临2026-037)、2026年8月13日披露的《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临2026-042)。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中,V为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中期两次派息的合计额,即0.80元/股;P=11.15-0.80=10.35元/股。即,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1.15元/股调整为10.35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27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或"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河创业投资")成立青岛星河火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星河火炬"或"合伙企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深度布局优势产业及相关产业链,公司与山东星河创业共同投资成立青岛星河火炬,依托合伙企业投资提前布局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前沿技术与配套资源,打通产业堵点,推动被投项目与公司现有制造板块深度联动,围绕技术联合研发、产能协同配套、市场渠道互通开展合作,促进技术成果双向落地转化、制造能力互补支撑,构建多层次、可持续的业务协同、技术协同的良性格局。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6,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6.77%。

青岛星河火炬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比例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96.77
2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	3.23

公司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青岛星河火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6,000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重点聚焦于科技及高端制造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T1YUY6C_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1825
备案时间	2021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刘望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89号34号楼207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89号34号楼207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望(持股7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主要投资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消费服务等行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2.74	16,750.87
负债总额	2,200.21	14,635.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82.53	2,115.32
资产负债率	51.37%	87.37%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7.80	1,692.70
净利润	496.60	644.27

3、其他基本情况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是一家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山东星河创业投资团队已为本基金配备专职人员。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山东星河创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青岛星河火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70213MAKNTJAT5R_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6,2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合伙企业守约有限合伙人首期缴款到达合伙企业财产账户之日)起满10年之日止
投资范围	重点聚焦于科技及高端制造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隆昌路8号203-2室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0.00	96.77
2	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	0.00	3.23
合计			6,200	–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山东星河创业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管理、运营。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是合伙企业的投资审议最高决策机构。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投资管理承担法定受托责任,投委会仅为本合伙企业内部决策机构,不改变管理人的管理职责。投委会决议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投委会共设有3名席位,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委员;投委会设主任1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委派的委员中指定,负责召集和主持投委会会议。委员因离职、被罢免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相关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另行委派新委员。投委会委员决策采取书面或电子签署方式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由管理人归档留存,并作为投资划款文件依据。

投委会负责决策的本合伙企业投资事项,实行一人一票;议案经有表决权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有权列席投决会议、查询项目相关资料及发表意见。对于拟投项目不符合本协议投资范围约定的该有限合伙人关注的投资方向要求,其委派的委员可出具书面异议,并享有一票否决权。本安排不改变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执行合伙事务、自主开展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的投资行为。

委员与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讨论及表决。若回避后达不到法定开会人数,该议案提交合伙人大会决策。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且仅包括:

(1)获得普通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并向合伙企业提出投资战略方面的建议。

(2)决定合伙企业的提前解散。

(3)按照协议"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的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事项。

(4)决定除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以外,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5)法律、法规及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普通合伙人可每年定期组织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大会,或就上述第(2)至第(5)项事项组织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经持有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普通合伙人应当召集并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讨论该等提议合伙人所提出的事项。

2、投资退出

已经上市的项目,在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项目股权锁定期满后择机卖出。未上市的项目,适时实施回购或者对外转让。

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为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本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运作情况的知情权、监督权,享有以下权利:(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4、管理费

合伙企业依照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的支付标准按照约定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承担。管理费由合伙企业直接支付给管理人,收取后无需管理人返还。有限合伙人的管理费按年度预付。

4.1投资期管理费

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的2%承担管理费。计算公式为:

投资期管理费=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2%

4.2退出期管理费

退出期内,有限合伙人按尚未退出的剩余投资项目成本的2%/年承担管理费。期间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管理费=有限合伙人尚未退出的剩余投资项目成本×2%×当期管理费计算天数/365

5、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

投资收入系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因投资所获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退出价款、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收入等)。合伙企业获得的剔除预留费用及税费后的投资收入作为可供分配现金按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确定的分配基准日进行分配。

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比例划分;将普通合伙人基于投资成本比例而应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划分并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的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投资成本的比例进行分配),20%作为绩效收益向管理人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基金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投资方式,重点聚焦于科技及高端制造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合伙企业以股权投资为主,重点通过对中国境内具备成长潜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分享企业价值成长带来的收益,实现合伙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为全体合伙人取得中长期资本回报。

为实现合伙企业利益的最大化,普通合伙人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商业合理原则之下用于临时投资。临时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3、投资限制

(1)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本合伙企业不得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股票,但出售投资组合公司股票不在此限;

(3)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房地产、期货、信托产品、保险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除外)、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不得将资金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4)合伙企业自投资期开始至清算结束不得对外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5)不得进行明股实债的投资;

(6)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7)不得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4、盈利模式

(1)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获得的收入,包括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期间所获取的现金分红、被投资单位投资退出时所获取的全部投资退出款项;

(2)其他收入,如银行利息、银行理财产品等。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合伙企业的投资设立,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投资金额

| 合伙人姓名或